

转发安阳市 2018 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公告

各有关教学单位:

根据《河南省 2018 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公告》工作安排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现将 2018 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予以转发。

附件: 2018 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公告

安阳学院教务处

2018 年 3 月 23 日

附件

安阳市 2018 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公告

根据《河南省 2018 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公告》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对象范围

1.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；
2. 安阳市户籍人员或人事关系在安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外省（市）户籍人员；
3. 安阳市内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。

（二）申请人员分类

符合认定条件的社会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社会申请人”），根据具备条件不同，分成以下三类：

1. 第一类社会申请人：往届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（含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）；
2. 第二类社会申请人：参加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，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申请人；
3. 第三类社会申请人：参加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，取得相应

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的安阳市内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院校 2018 年应届毕业生。

（第二、三类社会申请人，含 2018 年 5 月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人员）

（三）思想品德条件

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能够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。

（四）学历标准

应当具备《教师法》规定的相应学历，具体如下：

1.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，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；

2.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，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；

3.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，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；

4. 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（文化课、专业课）教师资格的，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；

5.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，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

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。

（五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要求

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。

（六）体检条件

符合《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》（可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（jszg.haedu.gov.cn）查询）。

二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工作程序

（一）提交申请材料阶段

1. 网上申报

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（<http://www.jszg.edu.cn>）

第一类申请人在首页点击“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”图标，注册网上申报账号。

第二、三类申请人在首页点击“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”图标，注册网上申报账号。

2.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原件一式两份，申请人登录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（www.jszg.edu.cn）填报完毕后用 A3 纸自行正反双面打印；

(2)《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》(第一、二类申请人到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乡(镇)、街道办事处开具,第三类申请人由所在学校开具)原件一份;

(3)到认定机构指定医院体检的《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原件一份(A4纸正反面打印);

(4)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(仅人事关系在安阳市的申请人,另需补充提交与工作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一年(含)以上聘用合同及由工作单位缴纳的一年(含)以上社会保险证明);

(5)学历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(第一类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师范专业的学历证书);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原件及一份复印件;

(6)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;

(7)第一类申请人(教育硕士除外)需提供入学当年招生计划表复印件、招生录取审批表复印件和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复印件(招生计划表或录取审批表必须明确显示其为师范专业,否则无效;招生计划表、招生录取审批表复印件需加盖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公章)。

第二、三类申请人需提供有效期内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,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(<http://www.ntce.cn/>)打印2份。

(8)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证件照片一张(与网报上传照片为同一底版)。

(9)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上述第(2)、(3)项所需空白表格可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(<http://jszg.haedu.gov.cn>)下载。

各种材料原件审核后退还申请人。所交材料自备档案袋装起。

3. 报送地点

(1) 第三类申请人申请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、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者,由毕业学校所在地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完成认定工作;申请初级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者,由毕业学校所在地县(市、区)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行政部门完成认定工作。

(2) 第一、二类申请人申请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、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者,由安阳市教育局完成认定工作(含滑县);申请初级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者,由申请人户籍或人事关系所在地县(市、区)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行政部门完成认定工作。

(二) 审查材料及认定阶段

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各类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三) 证书领取阶段

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，应按照相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，及时到通知地点领取证书，超过 30 日未领者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认定资格删除认定信息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根据教育部要求，2018 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两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：

（一）第一次认定

1. 网上申报时间：网报申报时间为 3 月 26 日 7 点至 4 月 1 日 24 点（中国教师资格网在每天的 7:00—24:00 开放）。

2. 体检时间、地点具体安排：

安阳市教育局：3 月 31 日（申请高中、中职教师资格人员）

地址：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

文峰区教体局：3 月 31 日—4 月 2 日（申请初中、小学教师资格人员），地址：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

殷都区教体局：4 月 2 日—3 日（申请初中、小学教师资格人员），地址：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

龙安区教体局：4 月 2 日—3 日（申请初中、小学教师资格人员），地址：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

北关区教体局：4 月 3 日—4 日（申请初中、小学教师资格人员），地址：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

以上各区认定机构的所有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于4月4日体检，地址：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

林州市教体局：4月3日，地址：林州市中医院（太行路北段路西244号）

内黄县教体局：4月3日—4日，地址内黄县人民医院

汤阴县教体局：4月3日—4日，地址汤阴县人民医院（人和路与光明路交叉口）

安阳县教体局：4月3日，地址安阳县县直医院（解放路东头路南）

体检要求：所有体检人员早7:30，空腹，持本人身份证和贴网报照片的体检表到指定医院体检。

3. 现场确认时间：

安阳市教育局：4月10日—11日

文峰区教体局：4月10日—11日

殷都区教体局：4月10日—11日

龙安区教体局：4月10日—11日

北关区教体局：4月10日—13日

林州市教体局：4月10日—11日

内黄县教体局：4月10日—11日

汤阴县教体局：4月10日—11日

安阳县教体局：4月10日—11日

确认地点：除内黄县在县便民中心确认，其他认定机构均在教育局内确认。

4. 此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于2018年5月14日前完成。

(二) 第二次认定

1. 网上申报时间：网报申报时间为6月13日7点至6月19日24点（中国教师资格网在每天的7:00—24:00开放）。

2. 体检：拟定时间段为6月20—21日，地点同上。具体安排以网上通知为准。

3. 现场确认时间：7月2日—3日。

4. 此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于2018年7月20日前完成。

四、领取证书时间

证书发放时间为7月20日，请各申请人按要求及时领取。

附件：安阳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电话

2018年3月20日

附件

安阳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电话

认定机构	主管科室	办公电话	认定教师资格种类
安阳市教育局	教师资格认定 指导中心	5116827	高中、中职、中职实习指导
文峰区教体局	人事股	5117282	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
北关区教体局	人事股	5972089/5061033	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
殷都区教体局	人事股	5139715	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
龙安区教体局	人事股	3266512	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
安阳县教体局	人事股	3804032	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
林州市教体局	人事科	6806205	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
汤阴县教体局	培训股	6293803	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
内黄县教体局	行政审批股	7729085	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